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1-0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3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2月1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集团总部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李福康、张庆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何勤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浩军、蔡晓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滕百欣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祝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尚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下属部分商业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健民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发展势头较好,经营规模已逾亿元,但注册资本较小,与其规模不相称。为支持医药商业公司的发展,使该两家医药商业公司进一步顺应医药市场发展要求,公司对该两家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916.33万元、800万元,增资后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达到1000万元。

2、关于公司对外实施1.5亿元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1-0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于公司对外实施1.5亿元委托贷款项目

委托贷款对象:中青旅集团武汉汉口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饭店");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息:月利率1.67%(即:年利率为20%);

付息方式:按月支付;

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对象: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尔康药业");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2年;

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付息方式:按月支付;

担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一、关于公司对外实施1.5亿元委托贷款项目

1、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汉口饭店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月利率1.67%(即:年利率20%),利息按月支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02月16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李福康、张庆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何勤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浩军、蔡晓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滕百欣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祝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尚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实施1.5亿元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汉口饭店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

(3)、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青旅集团武汉汉口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武汉广场第38楼

法定代表人:陈金玉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75,783,198.14元,净资产人民币91,654,469.58元,净利润-861,726.83元。

3、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1年

(3)、委托贷款利率:月利率1.67%(即年利率为20%)

(4)、贷款担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①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Ⅰ 汉口饭店控股股东湖北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汉口饭店90%股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Ⅱ 自然人张开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Ⅲ 襄樊共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②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Ⅰ汉口饭店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1149号的土地(对应土地证号:武国用(2010)第640号),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宗地面积为4586.05平方米;Ⅱ武汉慧联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1149号(对应土地证:武国用(2010)第642号)及江汉区青年路2-6号对应土地证:武国用(2010)第641号)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宗地面积分别为2628.89平方米、2256.86平方米。【经湖北众联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委托贷款项目纳入抵押担保的三宗商服用地进行价值评估(鄂众联地估字[2010]33号),以2010年12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该三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169.61万元。】

4、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委托贷款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

5、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湖北众联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鄂众联地估字[2010]33号)。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诺尔康药业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年,贷款月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按月支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02月16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李福康、张庆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何勤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浩军、蔡晓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滕百欣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祝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尚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子公司诺尔康药业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贷款。

(3)、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银锭塘大街28号1栋2楼

法定代表人:张咬华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代办普通货物运输及储仓手续;商品展览策划,会议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经营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5,620,206.90元,净资产人民币15,946,995.51元,实现销售收入4.6亿元,净利润1,170,524.80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49,878,184.81元;净资产人民16,948,090.36币元;实现销售收入3.99亿元,净利润103.2万元。

3、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2年

(3)、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贷款担保:北京新龙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尔康药业目前因流动资金不足,其管理团队向公司提出增加流动资金配置的请求。公司为支持诺尔康药业的发展,实现销售业绩的稳定增长,决定向诺尔康药业增加流动资金1500万元,补充其经营性资金的不足。

5、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2月7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2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专审字[2011]第0040号《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22,075.19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2,075.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向邯郸黑猫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有关决议,公司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邯郸黑猫增资45,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份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44,243.41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净额44,243.41万元及自有资金756.59万元实施邯郸黑猫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7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2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曹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2,075.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9.16元/股,总计募集资金45,70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64.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43.4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04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2,075.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事宜。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1年1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040号《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以自筹资金22,075.19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贵公司实际投资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章美珍、左和平、陈天助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22,075.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2,075.19万元。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22,075.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肖长清、王洪亮经核查,发表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黑猫股份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项目(1),即黑猫股份以募集资金净额向邯郸黑猫增资,用于邯郸黑猫新建年产16万吨炭黑工程项目。黑猫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黑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内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已经过审核,置换不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盛证券同意黑猫股份以募集资金净额向邯郸黑猫增资,并以其中的22,075.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9.16元/股,总计募集资金45,70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64.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43.4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以下统称为"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黑猫股份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209499270,截止201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44588.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黑猫股份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44243.41万元)增资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新建16万吨炭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黑猫股份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应由中国银行开具存单,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盛证券。黑猫股份存单不得质押。中国银行应在存单开立、续存或支取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国盛证券,同时提供存单帐号等信息,并联系本协议第四条国盛证券指定的至少一位保荐代表人的手机以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黑猫股份与中国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盛证券作为黑猫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黑猫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盛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黑猫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黑猫股份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国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盛证券每季度对黑猫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黑猫股份授权国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长清、王洪亮可以随时共同或单独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黑猫股份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黑猫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黑猫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黑猫股份出具对账单,并在同一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抄送国盛证券,并在传真当日联系至少一位保荐代表人的手机以通知保荐代表人。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黑猫股份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国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传真当日联系至少一位保荐代表人的手机以通知保荐代表人。

七、国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盛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黑猫股份、中国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黑猫股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黑猫股份、中国银行、国盛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盛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1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东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1年1月27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1,500万股,授予对象合计25人。

3、授予价格:8.92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并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第二、第三年分期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30%、30%、40%)。锁定期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比例A(%)	比例B(%)
1	何时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0,000	27	0.986
2	许志寿	常务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1,050,000	7	0.256
3	任晓明	副总经理	900,000	6	0.219
4	吴雪萍	董事会秘书	450,000	3	0.110
5	张芝芳	财务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6	陆柏松	东磁研究院院长	900,000	6	0.219
7	陆德根	办公室主任	600,000	4	0.146
8	任旭余	资材战略调达部部长	600,000	4	0.146
9	杜文跃	后勤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10	石天为	资金部部长	450,000	3	0.110
11	何军义	永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2	郭晓东	软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3	任海亮	进出口业务部部长	600,000	4	0.146
14	韦晓阳	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525,000	3.5	0.128
15	金正风	总经理助理	675,000	4.5	0.164
16	何媚媚	总经理助理	525,000	3.5	0.128
17	张庆吉	太阳能事业部部长	355,000	2.37	0.086
18	包大新	东磁研究院副院长	400,000	2.67	0.097
19	何震宇	永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60,000	0.40	0.015
20	何时高	永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1	何永星	永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35,000	0.23	0.009
22	何　俊	软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35,000	0.23	0.009
23	厉世清	软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4	王素平	软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60,000	0.40	0.015
25	颜　冲	软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60,000	0.40	0.015
合计25人			15,000,000	100	3.65

注:1、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2、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9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0,9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何时金等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00,000.00元。贵公司向何时金等25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2元,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133,8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33,8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8,80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10,9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10,900,000.00元,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5月6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5,900,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1年2月21日,授予股份自授予日起三年后解锁。本激励计划中,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并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第二、第三年分期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30%、30%、40%)。锁定期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	0.00%	15,000,000	15,003,150	3.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	15,000,000	3.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	15,000,000	3.5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150	0.00%		3,1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96,850	100.00%		410,896,850	96.48%
1、人民币普通股	410,896,850	100.00%		410,896,850	96.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0,900,000	100.00%		425,900,000	100.00%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2,590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85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090万股增加至42,590万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后公司股总额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0,100,000	56%	230,100,000	54.0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04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于2011年2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6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5、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6、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8、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陈戌源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定于2011年3月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30

3. 会议地址: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4. 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3月7日下午1:30分前到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35308525　　传真:021-35308688

联系人:杨蕾　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伟星A1配;配股代码:082003;配股价格:7.3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3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2月24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2月25日(T+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于2011年2月14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配股的具体比例、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确定。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07,411,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51,852,7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7.33元/股,配股代码为"082003",配股简称为"伟星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2